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8 日起被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。如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0.3.10 条的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，公司 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追溯重述后为负值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 条之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股票简称由“ST 网力”变更为“*ST 网力”。

二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提示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0 条的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因第 10.3.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：（一）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；（二）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；（三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；（四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；（五）虽满足第 10.3.6 条规定的条件，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；（六）因不满足第 10.3.6 条规定的条件，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”。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前述六项情形之一的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交易。

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 2021 年度业绩预告(公告编号:2022-010), 预计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: -130,000 万元至-90,000 万元。据此,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存在经营困难风险: 公司目前面临大量账户被冻结查封、涉诉案件递增、人员大量流失、大量债务到期不能偿还、资金流十分紧张等严重困难, 同时公司已被纳入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”, 业务合同锐减, 2022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小于 1,000 万元, 业务开展艰难, 目前公司经营十分困难。

2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《立案告知书》(证监立案字 0142022006 号),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,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33)

3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